

#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4〕56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闭会 003 号提案的 答复

陶岳新等 2 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岳阳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建设和改造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及履职情况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一直以来我委依法履行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为人民群众饮水健康保驾护航。**一是认真落实水质采样检测工作。**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落实国家、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如 2023 年岳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湖南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2023 年版）》，每季度对我市城区范围内 2 家市政供

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一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综上，城市生活饮用水供水从建设、管理、检测、处罚等的主管行政部门均为住建部门，卫健部门主要负责卫生监督工作。生活饮用水卫生关系广大百姓健康，我委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结合职责职能，严格落实国家、省抽查抽检计划，加强对包括城市管道直饮水在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对不落实水质检测项目等规定的单位及时通报给供水主管部门。

#### 四、关于反渗透净化技术的问题

《湖南省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标准》关于水处理工艺系统一节中也提到：针对湖南省原水情况，**推荐**采用纳滤膜为核心的深度净水工艺；**不推荐反渗透**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关于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的通知》（湘卫监督发〔2021〕14号）提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水处理工艺**不宜**使用反渗透净化



户直接饮用的管道直饮水，后续我委也将积极推进完善包括管道直饮水在内的各类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不断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管水平。同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湖南省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标准》（DBJ 43/T382-2021），重点针对直饮水系统膜处理工艺、消毒工艺技术路径和水质检验制度等加强卫生监督，不断提高卫生一线监督检查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履行职责，守护饮水安全。

（三）加强督导检查，压实管理责任。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督导检查，对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情况不规范，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特别是对校园等重点场所的直饮水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及时督促整改，并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

感谢您们对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13日

承办负责人：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姚七明 0730-8393689